

证券代码：873569

证券简称：博大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同安西路 15 号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69	博大新材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
4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

1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，现编制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，现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予以汇报。

4.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公司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现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5.审议《关于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1）。

6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,482,207.2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514,653.16 元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50,383.04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63008686-88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